

附表四：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基準表

單位：每團體/新臺幣(元)

選手獲金牌數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獎勵金額	180,000	120,000	50,000
全國運動會連勝獎勵金	備註：同一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第一名者，除原發獎勵金外，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，每屆加發連勝獎勵金 50,000 元。		
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	備註：同一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第一名者，除原發獎勵金外，另加發連勝獎勵金 25,000 元，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。		